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披露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或“报告书”），并于2016年9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根据最新承诺已履行情况进行修订；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补充修订“财信投资内部重组部分资产未完成交割的风险”、“标的资产资产质押解除风险”；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根据最新进展修订无偿划转剥离其他资产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根据最新进展修订股权质押情况；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之“（五）

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模式；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之“(五) 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吉祥人寿”之“(五) 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华菱节能”之“(六) 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模式、结算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0、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性；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关于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相关问答的规定”更新财富证券股权质押情况分析；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关于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相关问答的规定”修订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3、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补充分析各标的主要竞争优势；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修订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及进一步规范措施。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